

證券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季報表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4 樓

電 話：(02)2545-31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目錄	2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三、	合併損益表	4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五、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5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四) 關係人交易	26~30	
	(五) 質押之資產	31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 其它	32~35	
	(十)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03.31		99.03.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03.31		99.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三	\$ 1,185,731	23	\$ 516,102	15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十九	\$ 1,480,000	29	\$ 145,00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一、四	219,669	4	209,827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十二	22	—	66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十八	30,902	1	28,668	1	2120 應付票據	十三	64,048	1	55,97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五、十八	808,265	16	690,888	2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三、十八	5,613	—	3,85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十八	40,720	1	70,057	2	2140 應付帳款	十三	104,845	2	107,498	3	
116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22,510	—	59,443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三、十八	7,590	—	14,351	1	
120X	存貨淨額	一、六	522,592	10	481,688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一	103,178	2	119,994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64	2	115,272	3	2170 應付費用	十四、十八	347,614	7	304,958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1,853	57	2,171,945	6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八	47,899	1	40,642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0,809	42	792,340	2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七	237,118	5	99,060	3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一	2,132	—	—	—	各項準備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八	18,710	—	18,71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九	60,871	1	60,871	2	
1482	減：累計減損		(2,100)	—	(2,100)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17	—	4,444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0,277	5	120,114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一	38,535	1	44,729	1	
	固定資產	一、九、十九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一	58,237	1	53,770	2	
	成 本						2880 其 他	十八	8,939	—	16,991	—	
1501	土 地		489,353	10	164,493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5,711	2	115,490	3	
1508	重估增值		107,796	2	107,796	3							
1521	房屋及建築		520,055	10	482,638	14	2XXX 負債總計		2,327,391	45	968,701	28	
1531	機器設備		519,172	10	454,066	13							
1551	運輸設備		21,006	—	19,948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23,667	5	188,087	5	3110 股 本	十五	1,398,490	27	1,283,018	37	
1631	租賃改良		10,455	—	10,455	—	32XX 資本公積	十六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1,504	37	1,427,483	41	3210 發行溢價		7,950	—	123,422	3	
15X9	減：累計折舊		(670,667)	(13)	(607,305)	(18)	3260 長期投資		121,065	2	54,61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1,067	10	95,117	3	3270 合併溢價		28	—	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31,904	34	915,295	26	3271 員工認股權		589	—	—	—	
	無形資產	一、十					3280 其他		5,119	—	5,119	—	
1760	商譽		19,861	—	19,861	1	33XX 保留盈餘	十六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7,426	1	34,43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67	4	171,341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7,287	1	54,2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4,450	9	431,743	12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86	1	45,708	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66,566	2	70,967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27,725	1	27,72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6,595	1	124,621	3	3610 少數股權		540,367	11	373,262	11	
1830	遞延費用	一	25,245	—	27,446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802,336	55	2,515,980	7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8,406	3	223,034	6							
1XXX	資產總額		\$ 5,129,727	100	\$ 3,484,68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29,727	100	\$ 3,484,6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十八	\$ 965,864	100	\$ 874,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380,868)	(39)	(317,091)	(36)
5910	營業毛利		584,996	61	557,139	6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56)	—	(4,266)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32	—	2,458	—
5910	營業毛利		585,972	61	555,331	64
6000	營業費用	十八	(416,002)	(43)	(387,711)	(44)
6900	營業利益		169,970	18	167,620	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八	872	—	29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七	—	—	3,177	—
7210	租賃收入	十八	1,893	—	1,8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十二	59	—	6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799	—
7480	其他收入	十八	9,305	1	6,154	1
	小 計		12,129	1	15,36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580	—	333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七	5,747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58	—	—	—
7880	其他損失		2,689	—	1,508	—
	小 計		12,074	1	1,841	—
7900	稅前淨利		170,025	18	181,147	2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	(35,492)	(4)	(40,146)	(5)
9600	合併總損益		\$ 134,533	14	\$ 141,001	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975	9	\$ 107,428	12
9602	少數股權		\$ 48,558	5	\$ 33,573	4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前	十七	\$ 0.69	\$ 0.61	\$ 1.05	\$ 0.8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 0.96	\$ 0.7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十七	\$ 0.69	\$ 0.61	\$ 1.05	\$ 0.8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 0.96	\$ 0.77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4,533	\$ 141,0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068	18,660
攤銷費用	4,882	5,47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758	7,56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747	(3,1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	(21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	23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26	2,28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405)	(32,9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304)	(108,7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948	(2,972)
存貨(增加)減少	11,107	(7,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853)	(7,3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757)	12,0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70)	3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428)	(24,3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18	23,68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5,437	26,18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416)	(56,792)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423)	9,26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976)	1,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5,292	11,0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5)	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870	15,976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往來(增加)減少	—	3,900
購置固定資產	(474,691)	(46,009)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20)	(69)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	(19,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04	(19,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4,307)	(80,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7,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1,3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7,003	36,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66,566	(28,309)
匯率影響數	5,966	(770)
合併個體變動子公司期初現金	—	(9,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199	554,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5,731	\$ 516,1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2,359	\$ 3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79	\$ 7,621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4,307	\$ 23,784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14,047	21,723
加：期末預付工程設備款	511,067	95,117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8,128)	(12,138)
減：期初預付工程設備款	(66,602)	(82,47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款	\$ 474,691	\$ 46,0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對於取得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股權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98年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對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之持股調整為對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持股100%，再由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持有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ATB 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87.00%	本公司持有87%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100%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本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76.01%	—	本公司持有 76.01%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相關業務	100.00%	—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販賣(針劑)	55.00%	55.00%	本公司子公司東洋國際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西藥製造及販賣(口服製劑)	64.46%	64.46%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並依合資契約擁有經營權。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原榮港生技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及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西藥研發	100.00%	—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醫療藥品事業群(心血管及腸胃科用藥)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新設且將百分之百持有之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母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為 150,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發行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 15,000 仟股。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 產	
現 金	\$ 50,030
應收帳款	165,153

其他應收款	698
存貨	29,289
其他流動資產	9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
固定資產淨額	3
無形資產淨額	6,476
負 債	
應付費用	(31,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15)
小 計	216,105
應收分割受讓公司款	(66,105)
淨 資 產	<u>\$ 150,000</u>

(2)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東達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分別於民國99年下半年度及民國100年初新投資成立。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交易、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7. 備抵呆帳

按應收票據、帳款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足以應付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並按期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

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物設備	10～5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5～10 年
場地使用權	5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份，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外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除商譽外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3.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14.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外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或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15.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6. 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

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9. 重分類

99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依該號公報規定，就期中財務報表揭露有關部門資訊及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0.03.31	99.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18	\$ 4,247
約當現金	—	37,23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2,913	446,119
定期存款	68,500	28,500
合 計	\$ 1,185,731	\$ 516,10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0.03.31	99.03.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0,902	\$ 28,668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220,122	210,430

減：備抵呆帳	(453)	(603)
淨 額	\$ 250,571	\$ 238,495

五、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0.03.31	99.03.3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892,735	\$ 745,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20	70,057
減：備抵呆帳	(78,430)	(48,235)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6,040)	(6,059)
淨 額	\$ 848,985	\$ 760,945
催收款	\$ 1,775	\$ 11,831
減：備抵呆帳	(1,775)	(11,831)
催收款淨額	\$ —	\$ —

六、存 貨

項 目	100.03.31	99.03.31
商 品 存 貨	\$ 161,247	\$ 102,053
製 成 品	140,761	118,284
在 製 品	63,635	68,583
原 料	149,045	146,025
物 料	25,584	18,763
在 途 存 貨	16,751	47,466
其 他	2,044	2,222
合 計	559,067	503,3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475)	(21,708)
淨 額	\$ 522,592	\$ 481,688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加工成本	\$	372,893	\$	314,821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6,897		—
存貨盤(盈)損淨額		(951)		(16)
存貨報廢損失		2,029		2,286
合 計	\$	380,868	\$	317,091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03.31			99.03.31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34,000	\$ 11,473	28.63%	\$ 26,090	28.63%
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77,980	40.00%	68,390	4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85	5,767	40.00%	4,580	40.00%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52,830	141,898	40.32%	—	—
合 計	\$ 392,481	\$ 237,118		\$ 99,060	

1. 合併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5,104)	\$ —	\$ (3,859)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1,924	134	5,808	1,518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0	60	1,228	(26)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807)	1,087	—	—
合 計	\$ (5,747)	\$ 1,281	\$ 3,177	\$ 1,492

2.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3. 本公司於99年度以新台幣19,000仟元作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降至28.63%，並增列資本公積15,857仟元。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99年度增加對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再由該公司100%轉投資東曜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癌症藥品研究發展與通路。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匯出美金5,000仟元（約合新台幣152,830仟元），合計取得40.32%股權。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00.03.31		99.03.31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4,066	\$ 16,610	\$ 16,610	\$ 16,61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2,100
小計		\$ 18,710	\$ 18,710	\$ 18,710
減：累計減損		(2,100)	(2,100)	(2,100)
合計	\$ 26,166	\$ 16,610	\$ 16,610	\$ 16,61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100.03.31				99.03.31	
	成	本	重估	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489,353	\$ 107,796	\$ —	\$ 597,149	\$ 272,289	\$ 272,289
房屋及建築	520,055	—	198,755	321,300	301,086	301,086
機器設備	519,172	—	308,535	210,637	171,510	171,510

運輸設備	21,006	—	14,437	6,569	6,367
辦公設備	223,667	—	141,389	82,278	64,473
租賃改良	10,455	—	7,551	2,904	4,453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511,067	—	—	511,067	95,117
合 計	<u>\$ 2,294,775</u>	<u>\$ 107,796</u>	<u>\$ 670,667</u>	<u>\$ 1,731,904</u>	<u>\$ 915,295</u>

1. 合併公司土地於民國 79 年及 80 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200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與經濟部簽訂購入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土地及建物作為辦公室使用，其交易總價為新台幣 4.34 億元，並依合約已於 3 月 9 日將價款匯入國庫繳清，目前辦理產權變更登記中。
3.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第一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無形資產

(一)其他無形資產

	100.03.31	99.03.31
期初餘額	\$ 49,272	\$ 45,659
本期增加	—	—
本期攤銷	(3,522)	(2,903)
累計減損	(8,324)	(8,324)
淨 額	<u>\$ 37,426</u>	<u>\$ 34,432</u>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份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 譽

	100.03.31	99.03.31
	<u>\$ 19,861</u>	<u>\$ 19,861</u>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97年向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東購入50.6%之股權，因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十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0.03.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4%	\$ 34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6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臺灣銀行-萬華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1.07%	130,000	無
玉山銀行-營業部	無擔保放款	0.92%	200,000	無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0.93%	500,000	無
彰化銀行-松江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6%	100,000	無
兆豐銀行-城北分行	無擔保放款	1.11%	50,000	無
土地銀行-復興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26%	100,000	無
合 計			\$ 1,480,000	

99.03.31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 40,000	中壢土地、建物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4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	65,000	無
合 計			\$ 145,000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0.03.31	99.03.31
遠期外匯合約	\$ 22	\$ 66

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3 月底	幣別	交割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0/06/27-100/06/30	USD	147 仟元/NTD 4,33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100/04/25-100/04/29	JPY	8,000 仟元/NTD 2,892 仟元

99 年 3 月底	幣別	交割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3-99/04/30	USD	96 仟元/NTD 3,111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05-99/04/09	USD	69 仟元/NTD 2,186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0-99/04/26	USD	500 仟元/NTD 1,913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4/26-99/04/30	USD	50 仟元/NTD 1,592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元兌新台幣	99/06/01-99/06/10	JPY	12,821 仟元/NTD 4,523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07/26-99/07/30	USD	128 仟元/NTD 4,082 仟元

1.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尚有美金 147 仟元、日元 8,000 仟元及美金 843 仟元、日元 12,821 仟元尚未交割。
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因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59 仟元及 301 仟元。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四、應付費用

項 目	100. 03. 31	99. 03. 31
應付薪資	\$ 105,959	\$ 123,066
應付佣金	116,083	88,559
應付研究費	22,232	21,551

應付保險費	5,297	3,895
應付交通費	3,187	4,137
應付勞務費	9,579	4,649
應付廣告費	460	1,547
應付權利金	12,507	9,326
應付捐贈	6,547	1,671
應付藥品管理費	1,174	1,450
應付其他	64,589	45,107
合 計	<u>\$ 347,614</u>	<u>\$ 304,958</u>

十五、股 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登記股本總額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35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及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398,490 仟元及 1,283,018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139,848,962 股及 128,301,800 股。
2.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15,47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47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4080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已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十六、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資本公積

	100.03.31	99.03.31
合併溢價	\$ 28	\$ 28
長期投資	121,065	54,614
員工認股權	589	—
普通股溢價	7,950	123,42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5,119
合 計	<u>\$ 134,751</u>	<u>\$ 183,18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

利。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100.03.31	99.03.31
智擎生技(股)公司	\$ 46,498	\$ 46,498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8,026	8,026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66,451	—
其他	90	90
合 計	\$ 121,065	\$ 54,614

4. 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因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因此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係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三)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03 仟元及 3,950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截至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 101 及 100 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

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8 年度
配發現金股利	\$ 269,435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000
董、監事酬勞	5,675
合 計	\$ 283,110

民國 98 年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六)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合約限制情形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金(其提撥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其餘依股東出資比率分配之。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5 年 12 月 28 日簽署協議書，共同出資合作經營「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依原合營協議書及事後所簽定之補充協議，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不論盈虧，每年必須支付一定之利潤予其他投資人，剩餘利潤或虧損全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依目前最新補充協議，從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4 月期間，應給付其他投資人 1,000 仟元人民幣。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十七、每股盈餘

100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6,361	85,975	139,849	0.69	0.6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6,361	85,975	139,849		
員工分紅			64		
	96,361	85,975	139,913	0.69	0.61

99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4,920	107,428	128,302	1.05	0.84
98 年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1,547		
本期淨利追溯後	134,920	107,428	139,849	0.96	0.7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134,920	107,428	128,302		
員工分紅			11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134,920	107,428	128,412	1.05	0.84
98 年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1,55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134,920	107,428	139,969	0.96	0.77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45%股權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股權 21.32%之公司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 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曜(上海)藥業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銷貨收入淨額	上 海 醫 藥	\$ 20,894	2.16	\$ 23,601	2.70
	晟 德 大 藥 廠	17,641	1.83	13,231	1.51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1,469	0.15	—	—
	A T B (泰 國)	2,463	0.26	13,715	1.57
	合 計	\$ 42,467	4.40	\$ 50,547	5.78
加 工 收 入	上 海 醫 藥	\$ 6,201	0.64	\$ 7,377	0.84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價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製劑產品加工則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因銷售產品予晟德大藥廠而收取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5,000 仟元。
4. ATB(泰國)銷售價格係按 ATB 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民國 99 年第一季計收利息 43 仟元。
5.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6,976	1.65	\$ 7,230	3.24
	上海醫藥	6,452	1.52	8,898	3.99
	合 計	\$ 13,428	3.17	\$ 16,128	7.23
加 工 費	晟德大藥廠	\$ 263	1.71	\$ 70	0.85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進貨價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帳款則每月結算後，應收應付互抵。
2. 與晟德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係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收 入	智擎生技製藥	\$ 192	10.14	\$ 192	10.24
	台灣生技協會	10	0.53	28	1.49
	合 計	\$ 202	10.67	\$ 220	11.73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永 光 製 藥	\$ 201	4.69	\$ 218	5.67
	得 榮 生 物 科 技	10	0.23	—	—
	合 計	\$ 211	4.92	\$ 218	5.67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他收入-其他	晟 德 大 藥 廠	\$ 140	1.50	\$ —	—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222	2.39	—	—
	ATB(泰 國)	2,291	24.62	1,972	32.04
	合 計	\$ 2,653	28.51	\$ 1,972	32.04

合併公司對 ATB(泰國)所認列之收入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日常帳務處理及行銷架構規劃或新藥開發等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研 究 費	豐 華 生 物 科 技	\$ 210	0.50	\$ 140	0.45
	金 樺 生 物 醫 學	457	1.10	—	—
	合 計	\$ 667	1.60	\$ 140	0.45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 他 費 用	晟 德 大 藥 廠	\$ —	—	\$ 3	—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03.31		99.03.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收帳款	上海醫藥	\$ 33,898	3.63	\$ 42,301	5.19
	晟德大藥廠	6,822	0.73	3,625	0.44
	ATB(泰國)	—	—	24,131	2.96
	合 計	\$ 40,720	4.36	\$ 70,057	8.59
應收票據	上海醫藥	\$ 30,571	12.18	\$ 27,374	11.45
	晟德大藥廠	331	0.13	1,294	0.54
	合 計	\$ 30,902	12.31	\$ 28,668	11.99
其他應收款	ATB(泰國)	\$ 2,049	9.10	\$ 2,121	3.57
	G l i g i o	8	0.04	5	0.01
	智學生技製藥	1	—	—	—
	東曜藥業	41	0.18	—	—
	TOT Biopharm	5,604	24.90	—	—
	合 計	\$ 7,703	34.22	\$ 2,126	3.58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03.31		99.03.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應付票據	晟德大藥廠	\$ 5,487	7.88	\$ 3,794	6.34
	豐華生物科技	126	0.18	63	0.11
	合 計	\$ 5,613	8.06	3,857	6.45
應付帳款	晟德大藥廠	\$ 31	0.03	\$ —	—
	上海醫藥	7,559	6.72	14,351	11.78
	合 計	\$ 7,590	6.75	\$ 14,351	11.78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03. 31		99. 03. 31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應 付 費 用	晟德大藥廠	\$ 1,153	0.33	\$ 29	0.01
	得榮生物科技	10	—	—	—
	豐華生物科技	95	0.03	—	—
	合 計	\$ 1,258	0.36	\$ 29	0.01
預 收 款 項	晟德大藥廠	\$ 1,445	10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股利	上 海 醫 藥	\$ 1,586	3.31	\$ 1,629	4.01
	上海徐行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3,225	6.73	3,311	8.14
	合 計	\$ 4,811	10.04	\$ 4,940	12.15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0. 03. 31		99. 03. 31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存 入 保 證 金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185	8.43	\$ 185	7.61

(四)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日期	99. 03. 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本 利	期 息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2 / 5	\$ 3,900	—	6.696%	\$ 26	—	—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債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100. 03. 31	99. 03. 31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 184,931	\$ 236,181

十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0.03.31	99.03.31	擔保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4,279	\$ 64,634	銀行借款、L/C 借款
2. 中壢土地廠房	167,227	155,212	銀行借款、L/C 借款
合 計	\$ 231,506	\$ 219,846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 合約，自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依約分別支付 6,901 仟元及 6,428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130,798 仟元及 152,364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63,207 仟元及 74,700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2 仟元及 0 仟元。
-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向銀行融資、藥品銷售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47,780 仟元及 277,200 仟元。
- (五)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51,940 仟元及 20,528 仟元。
- (六)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13,676 仟元及 11,112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七)本公司民國 9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 (八)本公司民國 95 年與國外 P 公司簽訂獨家授權 PHY906 產品在台灣地區癌症治療藥物之共同開發權及銷售權及 PHY906 在亞洲國家開發為處方藥之優先權，合約權利金總價美金 300 仟元及產品上市後按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另需依藥品開發進度向其採購相關藥品。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已依約支付權利金美金 100

仟元及藥品採購美金 409 仟元。

(九) 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收到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認為原告無法證實本公司之產品有侵權之事實，目前正進行二審之審理中。

(十) 本公司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2,429 仟元。

(十一)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RTIA07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167,955 仟元，計劃期間 99.8.1~102.7.31，補助款 75,580 仟元，截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已收補助款 14,036 仟元。

(十二) 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與某甲簽訂生技藥品委託開發合約，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71,000 仟元，已依約支付 23,750 仟元。

(十三) 99 年 3 月 31 日簽訂之主要承租契約如下：

租賃標的	用途	租期	付款方式	租金
上海金橋加工區 23 號土地	浦東金橋區廠房用地	1993 年 8 月～2042 年 6 月	每年 1 月 30 日給付全年租金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109 仟元。
			2010 年起改為按季支付。	2010 年 1 月起調整為人民幣 1,242 仟元。

(十四) 本公司 100 年及 99 年 3 月底為他人提供擔保債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五)。

二十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03.31		99.03.31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14,349	\$ 2,314,349	\$ 1,579,429	\$ 1,579,4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10	—	16,610	—
存出保證金	46,595	46,595	124,621	124,621
負債				
短期借款	\$ 1,480,000	\$ 1,480,000	\$ 145,000	\$ 145,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46,262	646,262	630,382	630,382
存入保證金	2,194	2,194	2,430	2,4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	\$ 22	\$ 66	\$ 6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資產負債表日之解約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3.31	99.03.31	100.03.31	99.03.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5,731	\$ 516,10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099,556	999,440
其他金融資產	—	—	26,927	63,887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2,132	—
受限制資產－流動	3	—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480,000	\$ 14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82,096	181,680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464,166	448,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535	44,72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2	\$ 66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

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03.31		99.03.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221	29.4000	\$ 7,518	31.8000
泰 幣	2,040	0.9767	2,040	0.9875
人 民 幣	126,210	4.5105	92,526	4.6310
比 索	6,937	0.6944	5,751	0.721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223	29.4000	154	31.8000
泰 幣	79,840	0.9767	69,257	0.98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56	29.4000	1,565	31.8000
人 民 幣	34,836	4.5105	30,258	4.6310
比 索	885	0.6944	624	0.721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十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有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第一季	台北總公司	台北 分公司	國內-心血 管及腸胃藥 品事業群	大陸-醫療藥 品事業群	其他營運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395,835	\$ 47,600	\$ 172,442	\$ 349,724	\$ 263	\$ —	\$ 965,864
來自企業內其他 營運部門收入	27,233	—	—	51,423	—	(78,656)	—
收入合計	\$ 423,068	\$ 47,600	\$ 172,442	\$ 401,147	\$ 263	\$ (78,656)	\$ 965,864
部門(損)益	\$ 11,559	\$ 14,763	\$ 64,890	\$ 80,078	\$ (929)	\$ (336)	\$ 170,025
部門總資產	\$ 2,769,427	\$ 672,487	\$ 616,515	\$ 1,361,418	\$ 6,952	\$ (297,072)	\$ 5,129,727
99 年第一季	台北總公司	台北分公司	大陸-醫療藥 品事業群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 498,960	\$ 51,658	\$ 323,434	\$ 178	\$ —	\$ 874,230	
來自企業內其他 營運部門收入	—	—	77,317	—	(77,317)	—	
收入合計	\$ 498,960	\$ 51,658	\$ 400,751	\$ 178	\$ (77,317)	\$ 874,230	
部門(損)益	\$ 63,168	\$ 22,130	\$ 97,236	\$ (1,040)	\$ (347)	\$ 181,147	
部門總資產	\$ 1,870,891	\$ 541,027	\$ 1,231,143	\$ 5,131	\$ (163,511)	\$ 3,484,681	

註：心血管及腸胃藥品事業群係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由台北總公司分割設立，在分割設立前並無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023	依雙方議定價格	5.28%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1%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成本	51,023	依雙方議定價格	5.28%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收入	103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1%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296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3%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加工成本	296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3%
5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006	註4	0.53%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應付帳款	27,006	註4	0.53%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61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3%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61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3%
4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363	代墊款項	0.07%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63	代墊款項	0.07%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3	其他應收款	1,559	代墊款項	0.03%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59	代墊款項	0.0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83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3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83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9%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1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3,088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6%
8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Co., LTD.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3,088	代墊款項及銷貨款	0.06%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2%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1,20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2	代墊款項	0.01%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72	代墊款項	0.01%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收款	91,657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	1.79%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91,657	依供營運週轉之融通	1.79%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35	代墊款項	0.03%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35	代墊款項	0.03%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73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2%
7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73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2%
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260	代墊款項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0	代墊款項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23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82%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27,23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8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4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4%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24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4%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996	代收款	0.33%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996	代收款	0.3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1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嘉定葯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